关于2021年度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

练兵比武全国赛有关事项的通知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25号）对全国赛（晋级赛和决赛）的总体安排，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要求，现就全国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代表队及选手

（一）晋级赛代表队

晋级赛采取全国统一在线比试方式进行。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32支代表队，每队50名选手。其中，各省份自主确定25名选手，另推荐200人名单，部里从推荐名单中抽取25名选手。

参加晋级赛的选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不包含2019年度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省际邀请赛和全国赛（含晋级赛、决赛）、2019年度全国人社法治知识竞赛（含晋级赛、决赛）的参赛选手，以及2020年度全国“人社知识通”。

（二）参加决赛代表队

决赛采取现场比赛方式进行。

参加决赛的代表队，具体产生办法：省际区域赛安徽、广东、陕西三个赛区，除承办省份外共有21支代表队，取统一在线比试成绩排序前9的代表队，与承办省份的3支代表队、吉林赛区获得一、二等奖的吉林、黑龙江、上海和广西4支代表队共同排序，16支代表队中排名前8的代表队晋级决赛。成绩计算方法见计分规则。

晋级决赛的8支代表队各确定本省1个地市（或县区）代表本省组队参赛（每队4人，其中1人为替补）。其他24支代表队各确定本省1个地市（或县区）代表本省组队参赛（每队3人，其中1人为替补）参加决赛挑战环节的比赛。

参加决赛的选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不包含2019年度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省际邀请赛和全国赛（含晋级赛、决赛）、2019年度全国人社法治知识竞赛（含晋级赛、决赛）的参赛选手。

二、晋级赛

（一）组织机构。晋级赛由部行风办牵头，会同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部行风办负责命制试题、阅卷（主观题）等工作。部人事考试中心配合部行风办负责试题录入、传送、汇总、阅卷（客观题）以及技术保障等工作。针对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考务工作，部人事考试中心将另行下发通知，明确比试程序、操作要求及考试工作纪律等。部直属机关党委（纪委）负责监督比试的公正性。

各省份行风建设机构负责本地区线上比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考试场地确定、现场技术支持、现场监考及经费等保障工作，各省份人事考试机构配合本省份行风建设机构做好技术支持。考务技术保障标准和要求见附件1。

各省份指定2名组织纪律性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作为监考员，负责本省份的现场监考工作（工作职责见附件2）。同时，各省份确定4名督考员，于2021年9月3日（周五）前将名单报部行风办，由部行风办统筹安排，届时采取异地交叉派出方式，赴相关省份参加督考工作（报名表和工作职责见附件3、附件4）。

（二）比试内容及形式。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大纲和题库中的相关内容。采用机考方式进行，使用电脑操作答题，题型包括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和案例题等题型。全程闭卷考试。

（三）时间安排及地点。8月27日（周五）前，各省份向部里报送参加晋级赛的25名自定选手和200人推荐名单（报名表见附件5和附件6）。9月10日，部里公布晋级赛选手名单（每省50名选手）。名单一经公布，不得更改。2021年 月 日（周 ）上午10:00—11:20，时长80分钟。各省份全部选手在本省省会城市指定地点参加比试。

（四）计分规则。取本队50名选手前45名笔试成绩之和，为该队笔试总成绩。如出现团队成绩并列的情形，则以团队选手成绩的方差值排序，方差值较小的代表队排名在前，如仍并列，取前10名选手成绩平均值，平均值较高的代表队排名在前，如仍并列，选手笔试最高分较高的代表队排名在前，如仍并列，选手笔试最低分较高的代表队排名在前，如仍并列，则抽签决定。

三、决赛

月 日前，公布参加决赛的8个代表队名单。

月 日前，各省份向部里报送参加决赛选手名单。

月 日前，部里公布决赛选手名单。

月份，举办全国赛决赛。

决赛涉及的比赛规则、比赛场地等事宜另行通知。

四、奖项设置

（一）团体奖项

1. 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按全国赛决赛总成绩确定。

2. 优胜奖12名：参加全国赛决赛挑战环节的24支代表队中，全国赛成绩排名前12的。

3. 组织奖12名：获得全国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之外的代表队。

（4）特别贡献奖4名：承办省际区域赛的4个省份。

（二）个人奖项

1. 全国“人社知识通”称号50名：全国统一在线比试个人成绩前50的选手。

2. 全国“岗位练兵明星”称号96名：全国统一在线比试各省内排名前3的选手，每省3名，共计96名。如省内排名前3的选手为全国“人社知识通”，则名额依次顺延。

3. 全国赛“最佳风采奖”8名：决赛8个参赛代表队每队1名。

部里为获奖团队和选手颁发奖牌、证书，并按规定发放奖金。各地可按规定对获奖团队和个人给予奖励。

五、经费保障和疫情防控要求

1. 全国赛所需费用，由部里与承办省份做好沟通协调。各省份参加全国赛有关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行承担。

2. 各省份要按照国家和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1

统一比试考务技术保障标准和要求

一、本次比试采用人事考试电子化考试（机考）系统，所有选手须使用鼠标、键盘进行答题。

二、参照人事考试机考考点考场标准设置比试场所（考场）。考场应配备1台考点机（兼监考机）、1台备用考点机（兼备用监考机）、50台考试机和2台备用考试机、1台打印机、视频监控设施及局域网等。考点机（监考机）、考试机及局域网等软硬件配置要求与人事考试机考一致。考试机间距至少1米，有条件的可加装间隔挡板或防窥膜等辅件。局域网必须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比试过程视频监控信息应在比试结束后2天内寄送部人事考试中心。

三、选派1-2名系统管理员，协助监考员、督考员做好比试现场技术保障工作。系统管理员应由熟悉人事考试机考考务和技术保障工作的业务骨干担任。

四、比试开始前，应及时注册、使用专用的考务锁和监考锁，提前安排组织模拟测试，确保考场设备设施符合比试（机考）要求。比试前一天，须完成考场环境检查、机房配置、机考系统安装、考试机性能检测、考务数据导入、考试授权获取等工作，准备就绪后封闭考场。

五、比试过程的技术管理、应急处置、异常情况记录，以及比试结束后的作答数据备份上报、机考系统卸载、比试过程痕迹清除等工作，参照人事考试机考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

附件2

监考员职责

一、主持本考场的考试，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如实记录、及时报告考试情况，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二、引导考生有序进入考场；核对考生证件与所坐机号是否一致；验证考生身份；宣读考试注意事项；清理考生带入考场的所有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设备及其他禁止物品。

三、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发现各种违纪现象应予以认真查处,并立即将作弊考生情况向督考员报告。

四、考试过程中若出现机器异常或其他技术问题应及时与系统管理员联系。

五、制止非本考场考生和除督考员、系统管理员外任何人进入考场。

六、严格遵守监考工作纪律，不擅离职守。监考工作过程中，不吸烟，不聊天，不打瞌睡，不阅读书报，不做题、念题，不以声音、动作等任何形式暗示考生答题，不做任何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

七、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表（一式两份），经系统管理员校验签字后上交。

附件3

督考员报名表（4人）

（务必提供电子版excel文档，切勿提交word、图片等）

填写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民族 | 单位及职务  （填写须完整、准确） | 联系方式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督考员职责

一、比试开始前：

（一）熟悉监考业务，能够识别常见作弊工具。

（二）提前1天到达考试地，通过座谈交流及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当地比试组织安排工作情况，督促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比试期间：

（一）配合考试地监考员，维护考场秩序，及时报告发现的异常情况。

（二）配合考试地监考员，做好考试前准备、考生信息核对等工作。

（三）配合考试地监考员，组织本考场考生入场，对考生的手机、计算器等违禁物品进行检查，核对考生身份等信息，发现错误，应要求改正。

（四）实时巡查考场，防范、制止违规行为。发现考生存在作弊情形的，与监考员共同协商处理，如双方对处理意见不一致的，由督考人员确定最终处理意见。

（五）严格遵守督考工作纪律，不擅离职守。督考工作过程中，不吸烟，不聊天，不打瞌睡，不阅读书报，不做题、念题，不以声音、动作等任何形式暗示考生答题，不做任何与督考工作无关的事情。

三、比试结束后：

向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交督考情况报告，包括当地考务组织、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规情况等。

附件5

各省份参加比试人员名单（25人）

（务必提供电子版excel文档，请勿提交word、图片等）

填写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民族 | 所属层级 | 单位及职务  （填写须完整、准确） | 联系方式  （手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推荐选手是省级“人社知识通”，请在备注栏目中注明。

附件6

各省份推荐人员名单（200人）

（务必提供电子版excel文档，请勿提交word、图片等）

（请各省份根据对选手的推荐程度，由先到后排序）

填写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证号码 | 性别 | 民族 | 所属  层级 | 单位及职务  （填写须完整、准确） | 联系方式（手机） | 是否为2019-2020年参赛人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是否为2019-2020年参赛人员”是指，该人员是否为2019年度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省际邀请赛和全国赛（含晋级赛、决赛）、2019年度全国人社法治知识竞赛（含晋级赛、决赛）选手名单中的正式和替补选手、是否为2020年度全国“人社知识通”。

2.非本省系统内工作人员等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3.请各省份根据选手情况，根据希望被优先抽取的意愿，由先到后，依次排列。例如，某选手序号为1，则希望优先在第一顺位被抽取。**